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水保館二樓專討室

主席：陳主任樹群

記錄：邱雅詩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年度碩士班甄試共 28 人報名，正取 6 人、備取 6 人。
- (二) 碩士班報名共 128 人，甲組 23 人、乙組 83 人、丙組 22 人；碩專班報名 31 人，甲組 22 人、乙組 9 人。
- (三) 賀 98 年度高考水土保持工程，本系蘇政宇等 8 人上榜（共錄取 12 人）。
- (四) 本系網新增之研究生專討檔案上傳功能，請專討老師確認上傳，才給予期末分數。
- (五) 出版編輯小組決議委託廠商協助更新網頁版面及每月備份系網資料，每年統一辦理教育訓練，老師可請研究生協助定期將研究資料上傳。
- (六) 98 年本系場地租金共收入 326,000 元，扣除學校管理費及水電費，本系收入 130,400 元。
- (七) 本系擬新增 10 支紅外線功能監視器，並將設備升級，備份至本系及校警隊各乙份。
- (八) 10-1 月份壽星為本月壽星為林信輝教授（10/7）、張光宗老師（11/10）、謝平城老師（11/30）、林俐玲老師（12/5）、馮正一老師（1/2），生日快樂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追認陳文福教授擔任法務部「專家學者資料庫」無給職諮詢顧問，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0 日法人字第 0981304002F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係無給職，已先由系主任同意兼職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追認游繁結教授擔任「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」，聘期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，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 98 年 9 月 18 日府授人二字第 098307412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係無給職，已先由系主任同意兼職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三：請同意陳樹群教授擔任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防災組召集人，聘期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，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8 年 12 月 25 日臺會防災行字第 098100245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係有給職，每月核發兼職費 12,000 元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四：博士班入學考試科目，請討論。（招生小組提案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98 年 10 月 27 日招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博士班入學考試「水土保持研究方法」乙科之考試綱要建議如下：

1. 水土保持課題分析
2. 水土保持保育與防災

3. 試驗設計
4. 分析方法
5. 水土保持資訊運用解析(本子綱要原則以英文出題)

註：評分比重：筆試 20%、資料審查 30%、口試 50%。

三、提請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於 99 學年度(註：博士班入學考於 99 年 5 月間考試)開始實施，並於系網公告綱要。

決 議：考試綱要如下，於 99 學年度(註：博士班入學考於 99 年 5 月間考試)開始實施，並於系網公告綱要。

1. 水土保持保育
2. 水土保持防災
3. 試驗設計與分析方法
4. 水土保持文獻(本子綱要原則以英文出題及作答)

案由五：碩士班甄試招生增額為 8 人，請討論。(招生小組提案)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招生小組 98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提請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於 100 學年度(註：將於 99 年 11~12 月辦理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事宜)開始實施。

三、增加之兩名額，由甲組、丙組各提供一名。

決 議：暫緩，維持原案 6 人。

案由六：老師指導研究生之名額，請討論。(招生小組提案)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招生小組 98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建議維持原招生名額之點數制，但修改招生名額辦法為限收 4 點，碩士生計 1 點，而首位博士生不計點，自第 2 位起每名計 1 點。

三、提請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擬 辦：各老師每年最多收 3 名碩士生為原則，博士生則不限名額。

案由七：兼任老師可否指導研究生，請討論。（招生小組提案）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招生小組 98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兼任教師以不擔任碩博士一般生之主指導教授為原則，碩專班暫不在此限。
三、提請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擬 辦：通過，兼任教師以不擔任碩博士一般生之主指導教授為原則，碩專班暫不在此限。

。

案由八：本屆大三生於今年暑假需必修 1 學分之「水土保持實務實習」，實習如何分配及評分表（如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。（系主任交議）

說 明：一、大三實習生約 58 人，於升大四暑假實習（7 月或 8 月一個月），並於大四上學期選課，期末給分。

二、建議發文向各單位確認實習人數，每年 5 月交請大三班代調查，可依成績或抽籤自選，並請導師輔導，若想自行覓職者亦可，班代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將確認名單，統一彙整送系備查。目前吳局長支持本系暑期實習局裡四名、每分局兩名。

三、實習評分表如附件一，由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交回系辦。

決 議： 同意，並請系辦協助調查。

案由九：修正本系博士班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（如附件二），請討論。（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提案）

說明：一、依據畢業資格審核小組 98 年 12 月 1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學校母法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，故需更正第四條條文，三人改為五人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十：研究生畢業之英文檢定條件是否需修正，請討論。
(系主任交議)

說 明：一、98 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英文檢定需達全民英檢中級複試，否則需修習英文檢定學分。學校並請各系自訂研究生標準。

二、建議 99 年入學之研究生應比照大學部英檢門檻，均需達中級複試或修習英文檢定學分。

決 議：同意，修習相關規定另訂。

案由十一、為因應考選部規畫未來國家考試取才政策之調整，將系上課程內容依七大項分類（如附件三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未來國家考試將不再認定大學科系名稱（因為經常變動），而係採必須至少滿足此七項之課程（七項都要修，但可以每項僅有一科，此為七科 20 學分之底線），因此在設定課程時需嚴謹。

二、請系上各老師檢視確認後通過。

擬辦：原則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本系擬與林管處、森林系、土環系聯合提案成立
「環境資源學院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希望成立對口學院，請各老
師表示意見。

擬辦：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追認段錦浩教授擔任「雲林縣 99 年度區域計畫
委員會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
責審議小組」委員，聘期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
至 99 年 12 月 31 日，請討論。（段錦浩教授提
議）

說明：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99 年 1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
09912901322 號函辦理。
二、係無給職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50 分

**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
【水土保持實務實習】評分表**

學 號		實習時間	年 月 日 至 月 日 (每年 7 月或 8 月, 1 個月)
學生姓名		學生電話	
實習單位名稱			
實習單位電話			
實習單位住址			
評 分 項 目	所佔百分比	總成績	
1. 出勤狀況	× 20 %		
2. 學習態度	× 40 %		
3. 學習成效	× 40 %		
評 語			
實習單位評分人簽名			
備註：本評分表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系辦（信封封面備註：實習評分單） 電話：04-22840381 或 傳真到：04-22876851。			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實施要點

9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4日系物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均應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應修滿兩個學期（至少12學分）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由指導教授組成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組』進行口試或筆試。指導教授為小組之當然委員，小組委員至少五人以上，且校外委員需超過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若不及格，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，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本系規定各項畢業條件（依本系博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辦理），應送交本系「畢業資格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附件三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98 學年度
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系一館二樓專討室

三、主席：陳樹群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

陳樹群				
	陳樹群			錢倉海
	林信群	林昭遠	吳宗遠	陳尚偉
游繁皓	馮正一	林側玲	掛貴	謝平城
汪澤國	黃隆明	曾鶯珍	張光宗	方綽溫